

# 北京市司法局

##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张欣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9020号

根据张欣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东方律师事务所张欣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311609226）的执业证书。

